

文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文工信发〔2024〕1号

文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 2023 年度文水县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考核方案的通知

县直各有关成员单位：

根据中共文水县委办公室、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度市委市政府考核文水县目标责任指标任务分解表》《各乡镇和县直单位2023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的通知》（文办发〔2023〕3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考核方案。

特此通知

附：2023 年度文水县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考核方案

(此页无正文)

文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1月5日



2023年度文水县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考核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促进我县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文水县委文水县人民政府《文水县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民营经济，是指包括除国有及国有控股、外商独资及其控股、港澳台独资及其控股之外的所有经济活动。

第三条 考核工作由县委组织部统一领导，县工信局（民营经济发展促进局）会同有关成员单位（以下简称有关成员单位）实施考核工作。

第二章 考核对象及考核内容

第四条 考核对象为有关成员单位。

第五条 考核内容主要是民营经济发展成效、年度重点工作开展情况、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情况等，同时设置考核指标和加减分项。

第六条 考核指标及权重根据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部署适时调整，并及时公布。（《2023年度文水县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见附件1）

第七条 加减分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加分项，不超过6分。对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取得显著成效，获省、市、县及以上表彰的，在其综合分值中适当加分，每一项计加2分。

（二）减分项。对发生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典型案件或办理省、市、县有关部门转办民营企业诉求事项推诿、敷衍、拖延的，在其综合得分中适当减分，每一项计减2分。

联系人：牛甜甜

联系电话：17835708979

电子邮箱：17835708979@163.com

地址：文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204室

第三章 考核评价

第八条 有关成员单位（数据来源单位）于2024年1月10日前向县工信局（民营经济发展促进局）提供上一年度考核评价指标的统计数值，县工信局（民营经济发展促进局）会同县统计局核实、汇总、测算数据。

第九条 各有关单位于2024年1月10日前，向县工信局（民营经济发展促进局）书面提出拟申请加分项，梳理汇总省、市、县有关部门转办民营企业诉求事项办理情况，并提供验证材料，县工信局（民营经济发展促进局）会同有关成员单位核实、筛选各有关单位的加减分项。

第十条 考核指标得分计算采用功效系数法，首先依据各项指标的权重及确定的公式计算各项指标分值，再将各项指标分值加和形成各成员单位考核指标总分。（《文水县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考核评分测算方法》见附件2）。

第十一条 在县工信局（民营经济发展促进局）考核指标总分基础上，结合加减分情况，形成各单位考核综合得分。

第四章 考核结果及运用

第十二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三个等次，其中：优秀3个、良好6个、一般4个。

第十三条 县工信局（民营经济发展促进局）根据各有关单位考核综合得分确定排名次序，形成考核结果，提交县考核办，纳入全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第十四条 考核结果及各有关单位考核指标统计数值，由县政府办公室发文通报各有关单位，推动各有关单位对标找差、补齐短板、争先进位。

第五章组织领导

第十五条 各有关成员单位要严格执行统计法规和统计调查制度，及时提供相关指标数据，并对提供数据的时效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六条 县考核办会同县工信局（民营经济发展促进局），加强统筹协调，严格组织实施，严明考核纪律，强化考核监督，确保考准考实。

第六章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县工信局（民营经济发展促进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2023年度文水县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考核指标

代码	指标内容	单位	权重	数据来源
1	民营经济增加值增长率	%	10	县统计局
2	私营企业数量增长率	%	8	县行政审批局
3	民间投资增长率	%	8	县统计局
4	民营经济税收增长率	%	6	县税务局
5	民营企业进出口总额增长率	%	6	县商务局
6	民营“四上”企业数量增长率	%	8	县统计局
7	民营股份制企业数量增长率	%	6	县行政审批局
8	新增进入上市辅导期民营企业数量	家	6	县金融服务中心
9	新增上市和“新三板”挂牌民营企业数量	家	6	县金融服务中心
10	“专精特新”企业数量增长率	%	6	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11	规上民营工业企业R&D经费投入增长率	%	6	县统计局
12	民营经济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重与上年度比较	百分点	8	人行吕梁文水支行
13	新发放民营企业贷款占新发放企业类贷款比例与上年度比较。	百分点	8	县金融服务中心
14	民营企业资本市场直接融资规模增长率	%	8	县金融服务中心

注释:

1. 指当年新增专精特新企业数量与上年专精特新企业总量的比值。计算公式为:

$$\frac{\text{当年新增专精特新企业数量}}{\text{上年专精特新企业总量}} \times 100\%$$

2. 指当年集体控股企业、私人控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三项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不含票据融资)比重与上年度相比的变化情况,计算公式为

$$\frac{\text{当年年末民营经济贷款余额}}{\text{当年年末各项贷款余额(不含票据融资)}} \times 100\% - \frac{\text{上年年末民营经济贷款余额}}{\text{上年年末各项贷款余额(不含票据融资)}} \times 100\%$$

3. 指当年新发放民营企业贷款占新发放企业类贷款比例与上年度相比的变化情况,计算公式为:

$$\frac{\text{当年新发放民营企业贷款金额}}{\text{当年新发放企业类贷款金额}} \times 100\% - \frac{\text{上年新发放民营企业贷款金额}}{\text{上年新发放企业类贷款金额}} \times 100\%$$

附件2

文水县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考核 评分测算方法

1. 单项考核指标分值计算公式:

$$Y_i = [(X_i - \min X_i) / (\max X_i - \min X_i) \times 50 + 50] / 100 \times Z$$

式中:

Y_i —第*i*个指标的分值;

X_i —第*i*个指标的统计数值;

Z —第*i*个指标的权重。

2. 考核指标总分计算公式:

$$A = \sum_{i=1}^{14} Y_i$$

式中:

A —考核指标总分。

